



## 蒙古國家反貪局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7年

為達到防貪目的，蒙古國會於1996年通過反貪法，2002年制定施行「國家反貪綱領」，2005年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在此期間，凡涉嫌貪污及犯罪之官員統由警政機構負責審理。2006年蒙古國會另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會員國建議，重新修訂反貪法並於2007年1月11日設置國會直轄之反貪局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IAAC)，專責審理涉嫌貪污案件。

### 二、局長 (General Director)：Enkhjargal Khurelsukh (2016年7月8日迄今)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General)：Nyamdorj Tseesuren (2015年2月11日迄今)

### 三、機關編制：

機關編制約90人，其中20餘人為調查官。下設檢察、防治、調查研究、行政及執行等5個處。局長及副局長由國會派任。

### 四、主要職掌及功能：

負責督察涉嫌貪污之高級官員，並對政府高級官員每年向該局提報之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審理並作核定。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五、陳情方式：

人民、商業及其他團體均可對涉及公務員濫權瀆職、收賄及不當分配公共資產等違失提出申訴。

### 六、工作成效：

2015年1月至12月共受理440件申訴案件，其中92件屬於刑事案。調查處理完成度約97.1%。

### 七、其他：

2016年1月發布之2015年度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列名168個國家或地區中，蒙古排名第72名。而2017年1月25日發布之2016年度176個國家或地區排名，蒙古下調至第87名。